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

96.03.07 九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97.01.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利研究生學習，特設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綜理研究生在學期間各項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，研究生推舉代表一人出席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，會議結論送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